

浙江省其他工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

浙江省其他工业企业
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本报告主体包含1个行业，其在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909吨CO₂当量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核算了企业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名称	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				
单位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		报告年度	2022	
所属行业	电工仪器仪表制造（行业代码：4012）		组织机构代码	91331121609938541T	
法定代表人	刘建武		身份证号	/	
详细地址	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沙埠工业园区				
管理负责人	姓 名	袁耀祖	部门/职务	副总	办公电话
	传 真	/	手 机	0578-6752005	电子邮箱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

报告主体在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909 tCO_{2e}。其中，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0 tCO_{2e}、工业生产过程排放0 tCO_{2e}、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排放量为0 tCO_{2e}、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908.56 tCO_{2e}、热力0 tCO_{2e}。

2.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范围

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采用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发电设施》（GH/T 3956-2020）和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其他设施》（GH/T 3957-2020）。

2.1.1 直接排放核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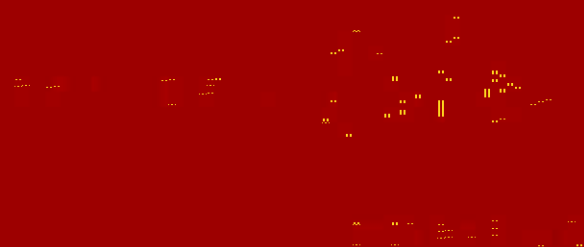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主体直接排放核算范围包括：发电设施、其他设施。报告主体直接排放核算方法采用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发电设施》（GH/T 3956-2020）和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其他设施》（GH/T 3957-2020）。

2.1.2 间接排放核算

报告主体间接排放核算范围包括：净购入使用电力。报告主体间接排放核算方法采用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发电设施》（GH/T 3956-2020）和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其他设施》（GH/T 3957-2020）。

2.1.3 排放因子核算

报告主体排放因子核算范围包括：发电设施、其他设施。报告主体排放因子核算方法采用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发电设施》（GH/T 3956-2020）和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其他设施》（GH/T 3957-2020）。



附表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

源类别	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(单位: 吨)	CO ₂ 当量 (单位: 吨 CO ₂ 当量)
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	0.00	0.00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	0.00	0.00
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甲烷排放量	0.00	0.00
净购入电力产生的CO ₂ 排放	908.56	908.56